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續)

區域別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車位					
		都 市 計 畫 區									外 區						開放供公眾使用停車位					
		合 計			法 定 停 車 位						增 設 停 車 位						都 市 計 畫 區 內			都 市 計 畫 區 外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室 內 停 車 位			室 外 停 車 位			室 內 停 車 位			室 外 停 車 位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總 計	臺灣																					
	臺北縣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高雄縣																					
	屏東縣																					
	花蓮縣																					
	澎湖縣																					
	基隆市																					
	新竹市																					
	臺中市																					
	嘉義市																					
	台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新竹市																					
	臺中市																					
	嘉義市																					
	台南市																					
	高雄市																					
	金門縣																					
	馬祖縣																					

機關長官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審核

填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紙張尺度：B4 (364×257公釐)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工務（建設）局、直轄市政府工務局暨國家公園管理處工務課。
填表說明：編製四份，一份存本署會計室，一份送本署建築管理組，一份送內政部統計處，一份送交通部統計處。